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83號

原告 善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桂

訴訟代理人 張翔歲

被告 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〇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零
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109年3月19日止共向原告購買
燈具線材等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貨款共計新臺幣（下
同）211,680元，被告依約應在原告公司交付貨物後給付各
該月之貨款，扣除被告已清償金額33,376元後，被告尚應給
付178,304元（下稱系爭貨款），但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因
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本訴等語，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
03 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以：對於該項債務尚有
04 糾葛，而提出異議等語。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送貨單、被告
06 清償33,376元之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也沒有在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的爭執，僅以對於該項債務
08 尚有糾葛而提出異議，因此，原告主張的事實，應堪信為真
09 實，是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買賣契約，而被告既有收受系爭
10 貨物，即應如數給付貨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
11 178,304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30
13 4元，以及從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9日起到清償日
14 止，按照年息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20 費用為1,88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23 法 官 楊鑫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清秀